

青 岛 大 学 文 件

青大教字〔2021〕21号

关于印发《青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青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严格遵照执行。

青岛大学

2021年8月24日

青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

(2021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进行，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管理全校推免工作。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和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向校党委汇报。

第四条 学院（部）成立院（部）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推免工作。小组由院（部）长、分管教学及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部）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2-3名教师代表等人

员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院（部）推免工作小组依据学校推免文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遴选的基本原则，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及时制订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推荐类型及名额分配办法、成绩计算办法、考核遴选办法以及综合成绩相同时位次排序方法等内容。实施方案需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在本单位公示后实施。

第三章 推荐名额

第五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指标，统筹考虑各院（部）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培养质量、生源情况等，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安排推免生名额。各院（部）按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根据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培养质量等研究确定各专业推免生人数，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学校备案并向本单位学生公布。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六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二）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德育素质测评成绩良好及以上（测评成绩计算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三）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

（四）勤奋学习，成绩优良，修完并通过专业培养计划相应

年级规定的课程，且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

第七条 达到以上基本条件的学生，申请不同推免类别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 普通推免生

1. 课程成绩要求：主要依据学生在校期间考试课的学习情况（考试课性质由考核方式确定，下同）。按照前三年（四年制学生）或前四年（五年制学生）考试课平均成绩排名（计算办法按照当年度执行的学分制相应文件，下同），且前三年（四年制学生）或前四年（五年制学生）考试课平均成绩排名不低于所在专业前30%（创新实验班、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专业可适当放宽至40%）。确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适当放宽至50%。

2. 外语成绩要求：外语专业学生要求通过相应语种专业四级考试；非外语专业英语语种学生要求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6分及以上，或者通过相当于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的雅思成绩6分、托福80分；非外语专业其他语种学生需通过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80分，或者六级不低于60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要求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6分及以上。

(二) 辅导员推免计划。具有从事学生辅导员素质和意愿的学生，推免工作执行青岛大学学生专职辅导员选聘和管理办法。

第八条 学生不得兼报不同类别推免生。

第五章 推荐办法

第九条 学校将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学生按照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发展素质评价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90%+综合发展素质评价成绩×10%

学业成绩核算学生在校期间考试课的成绩，满分100分。综合发展素质包含社会实践（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综合发展素质评价成绩满分100分，按照综合发展素质评价认定办法计算得分（附件1）。

第十条 同一研究成果或参赛项目的奖项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计算。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部）提交《青岛大学推荐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申请者，还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综合发展素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院（部）推免工作小组审核所有申请人的相关材料，并组织符合推免条件的特殊学术专长申请者进行公开答辩，依据申请人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及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本单位推免生候选人名单。

第十二条 学院（部）将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在单位内以有效方式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号、姓名、专业、班

级、学业成绩及专业内排名、综合发展素质评价成绩、最终综合成绩、名次等。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公示期内由院（部）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并解决相关争议。

第十三条 学院（部）推荐人数若低于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收回并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四条 当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免生名额时，推荐单位应安排其签署书面的放弃推免生名额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公示的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第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拟定推免生人选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批，审批通过后确定推免资格。

第十六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教育部系统报名，自行联系接收单位，并在教育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获得接收学校的录取资格，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院（部）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校文件和政策规定，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对发现有审查不严、违反操作程序、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直接关

系人等报名参加当年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凡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当年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十九条 已被我校确定为推免生者，在毕业前如果受到处分或不能正常毕业，学校将呈报教育部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资格，并按照青岛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纪委监察室对全校推免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受理举报与投诉，确保推免工作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切实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要求的奖项获奖日期等截止到当年学校下发推免工作通知之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与本办法不相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以当年国家发布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青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综合发展素质评价认定办法
 2. 青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1

青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综合发展素质评价认定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社会实践（占比30%）

认定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实践经历。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占比10%，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此类别满分为100分，按10%比例折算后计入综合评价成绩（社会实践类）。

1. 参军入伍满两年获80分。

2. 参军入伍满两年且获得过“优秀义务兵”或“优秀士兵”称号获100分。

（二）志愿服务（占比10%，由校团委负责）

此类别满分为100分，按10%比例折算后计入综合评价成绩（社会实践类）。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表彰的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最美志愿者获100分；山东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表彰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最美志愿者获60分。

2. 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表彰的“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获100分；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青年志愿者协会表彰的山东青年五四标兵（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获50分；共青团青岛市委、青岛市青年志愿者协会表彰的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获20分。

3. 由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主办的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的项目负责人分别获100分、80分、60分，省级金奖的项目负责人获50分。

4. 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学生个人奖获100分；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实践团队前3名队员分别获100分、80分、60分；全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学生个人奖获20分。

（三）到国际组织实习（占比10%，由校团委负责）

此类别满分为100分，按10%比例折算后计入综合评价成绩（社会实践类）。

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org.cn>）上包含的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到半年获50分；实习180天以上获100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特殊学术专长（占比70%，由学院/部负责）

推免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青岛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以及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科

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竞赛主力队员的认定及赋分原则：个人竞赛，参赛者为主力队员；能够明确位次的团队竞赛，团队内前三位参赛者为主力队员，赋分依次递减；不能明确位次的团队竞赛，团队内所有参赛者均为主力队员，根据团队人数平均折算，各人赋分相同。团队竞赛所有主力队员的分值之和不应超过同级别个人竞赛队员分值的2.4倍。

（一）教育部等主办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特殊学术专长类加分）

此类别为直接加分项，满分为100分，取学生在该项竞赛所获的最高奖项，对应以下规定的级别和位次，按70%比例折算后，直接累加计入综合评价成绩（特殊学术专长类）。

国家级金奖前3位分值为100分、80分、60分，国家级银奖前3位分值为80分、60分、40分，国家级铜奖前3位分值为60分、40分、20分。

（二）其他竞赛（占比45%）

1. 共青团中央等主办的“挑战杯”竞赛（占比20%）

此类别满分为100分，按20%比例折算后计入综合评价成绩（特殊学术专长类）。

国家级金奖前3位分别获得100分、80分、60分，国家级银奖前3位分别获得80分、60分、40分，国家级铜奖前3位分别获得60分、40分、20分。

2. 其他国内外权威竞赛（全国赛）（占比25%）

此类别满分为100分，按25%比例折算后计入综合评价成绩（特殊学术专长类）。

学院（部）推免工作小组以推免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为重要参考依据，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赋分标准。竞赛排行榜中各项竞赛最高奖分值不得超过50分，未列入排行榜的各项竞赛最高分值不得超过40分。

（三）科研成果（占比25%）

此类别满分为100分，按25%比例折算后计入综合评价成绩（特殊学术专长类）。

论文赋分标准由各学院（部）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三、特殊学术专长答辩要求

1. 各单位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含）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

2. 答辩审核的内容。各单位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组对其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3. 审核与公示。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学生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计入其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4. 代表作原则。同一研究成果或参赛项目的奖项原则上只重点汇报一项。

5.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特殊学术专长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单位要从严把握。

四、注意事项

学生在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竞赛获奖（含“互联网+”“挑战杯”及“其他国内外权威竞赛”三个类别）、科研成果共七个类别计分，每个类别满分均为100分并且最多累计三项代表作，同一研究成果或参赛项目的奖项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计算。若类别内代表作累计分值超过100分，则计为100分。

附件2

青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班级			
是否有直系、非直系亲属在青岛大学工作（填写“是”或“否”。若填写“是”，需写明亲属姓名及所在单位，向学院报备）					
申请类别（在相应类别圆圈涂黑 ●）					
普通推免生 <input type="radio"/>			辅导员推免计划 <input type="radio"/>		
门槛条件（相应选项圆圈涂黑 ●）					
德育素质 测评成绩	优秀 <input type="radio"/>	修完并通过 规定课程	是 <input type="radio"/>	必修课不及 格记录	有 <input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主修专业考试课 平均成绩		平均成绩 专业排名		专业 人数	
外语考试名称				外语成绩	
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社会实践类）（若无得分则填0）					
类别	得分项目（每个类别最多填三项）	分值	累计 分值	学院初审 （签字）	学校审核 （签章）
参军 入伍 服役	1.		A: (累计最高 100, 占 10%)	审核人:	审核人: 学生处章
	2.				
	3.				
志愿 服务	1.		B: (累计最高 100, 占 10%)	审核人:	审核人:
	2.				
	3.				
国际 组织 实习	1.		C: (累计最高 100, 占 10%)	审核人:	校团委章
	2.				
	3.				

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特殊学术专长类）（若无得分则填0）				
直接加分项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加分值	学院审核（签章）
	所获最高奖项： (本项分值按70%折算后，直接在特殊学术专长类加分)		D: (最高100分)	审核人：
其他类别	得分项目（每个类别最多填三项）	分值	累计分值	学院审核（签章）
竞赛获奖（挑战杯）	1.		E: (累计最高100, 占20%)	审核人：
	2.			
	3.			
竞赛获奖（其他国内外权威竞赛）	1.		F: (累计最高100, 占25%)	审核人：
	2.			
	3.			
科研成果	1.		G: (累计最高100, 占25%)	审核人：
	2.			
	3.			
综合发展素质评价成绩 社会实践类(最高30) = $A \times 0.1 + B \times 0.1 + C \times 0.1$ 特殊学术专长类(最高70) = $D \times 0.7 + E \times 0.2 + F \times 0.25 + G \times 0.25$ (超过70, 按70计) 综合发展素质评价成绩 = 社会实践类 + 特殊学术专长类				学院审核章
综合成绩 (学业成绩 $\times 0.9$ + 综合发展素质评价成绩 $\times 0.1$)				
以上所填一切内容（包括本人所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符合本人真实情况，本人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说明：本表格双面打印、手写签名。

青岛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